

輔仁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低收入戶學生住宿本校學生宿舍

住宿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7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42201085 號函修正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校低收入戶學生，住宿本校學生宿舍者。(宜聖宿舍除外)
 - 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 - (三)必須於寒假期間至所屬宿舍履行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9 小時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 115 年 1 月 2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2 日止。
- 四、申請地點：宿舍服務中心(宜聖宿舍二樓 02014 室)
- 五、檢附資料：
 - 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
 - (二)115 年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(持低收入戶卡者請檢附正本及影本)
 - 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，入學第一學期新生或轉學生免繳)
 - (四)住宿繳費單
 1. 未繳住宿費，持繳費單。
 2. 已繳住宿費，則請檢附(1)住宿繳費單收據(2)學生本人身分證影本(3)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六、補助金額：以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上限，如有差額需自付，並於入住宿舍前繳交。
- 七、服務學習單：申請者必須於 115 年 2 月 12 日前完成時數及加蓋宿舍章，並繳交至宿舍服務中心。未如期完成，於就學期間取消申請資格；且須於規定時間內補繳相關費用，未繳納者得勒令退宿。
- 八、相關表件可至宿舍服務中心網頁下載
- 九、<https://dsc.fju.edu.tw/resource.jsp?labelID=13>